危化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合规指引

（新兴风险）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1、实验室…… 1
2、锂离子电池……25
3、集成电路……61

实验室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实验室布局与结构	专用储存场所设置地点不合理，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甲、乙类危险物品不应储存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 91-2019）第 5.2.4 条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毒 窒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气源站及气瓶库设置地点不合理，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氮气、二氧化碳、氧化亚氮、氢气、乙炔、甲烷等气体供应源不应设在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内。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91-2019）第 10.5.2 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中毒 窒息	-	-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实验室布局与结构	实验室设置地点不合理，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不贴邻会议室、休息室、办公室等场所。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第6.1.3条	火灾 中毒 窒息	-	-
			所在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或二级。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 91-2019）第5.2.10条	火灾 中毒 窒息	-	-
			靠建筑物外墙或建筑物内人员较少的位置。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 91-2019）第4.1.13条	火灾 中毒 窒息	-	-
			避开建筑外部临近的人员聚集场所和主要通道。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第6.1.3条	火灾 中毒 窒息	-	-
			所在建筑内无员工宿舍等居住生活用房。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 91-2019）第3.2.5条	火灾 中毒 窒息	-	-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实验室布局与结构	易发生火灾、爆炸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引发事故的实验室与其他用房相邻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防护单元的围护结构，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1.5h的楼板和耐火极限不低于2.0h的隔墙与其他用房分隔。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 91-2019）第5.2.5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门、窗应采用甲级防火门、窗，并应有防盗功能。		火灾		
			易发生火灾、爆炸或缺氧危险的实验室应设置独立的通风系统。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窒息		
			有爆炸危险的实验室应设置泄压设施。		坍塌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实验室布局与结构	实验室门设置不正确，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易发生火灾、爆炸、缺氧、极低温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引发事故的实验室，其房间的门必须向疏散方向开启。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 91-2019）第5.2.6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窒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实验室缺少报警和灭火装置，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设置监测报警及自动灭火系统。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 91-2019）第5.2.6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实验室布局与结构	可能产生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实验室设置吊顶，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不设吊顶，或在吊顶内设置常排风，或在吊顶内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并与防爆型通风设施连锁。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6.1.5条	火灾	-	-
		实验室设备布局影响人员疏散，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设备设施的布置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确保人员可以从任何位置快速、无障碍地到达安全出口。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6.1.6条	火灾	-	-
		实验室缺少管控措施、风险警示标识和提示，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实验室入口应受控，设置风险警示标识和出入要求提示。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6.1.8条	火灾 灼烫 中毒 窒息	-	-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气体检测报警设施	未设置气体检测报警设施，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除住宅建筑的燃气用气部位外，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8.3.3条	火灾 中毒 窒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气体检测报警设施未与事故通风系统连锁，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存在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建筑物，其事故排风系统应与气体报警器联锁。	《生产过程安全基本要求》（GB 12801-2025）第4.3.6条	火灾 中毒 窒息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气体检测报警设施	气体检测报警仪缺少声光报警，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入口处设置气体检测现场声光警报器。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6.2.2条	火灾 中毒 窒息	-	-
		气体检测报警仪安装位置、高度错误，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检测报警仪应根据检测气体的特性安装在相应的位置和高度，并设置不间断电源。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6.2.3条	火灾 中毒 窒息	-	-
		气体检测报警仪未定期校准或检定，报警系统及连锁功能失效，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应定期对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及联锁功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对气体检测报警仪进行定期校准或检定，周期不应超过 1 年。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6.2.4条	火灾 中毒 窒息	-	-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防雷防静电设施	未定期进行防雷检测，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每半年至少检测1次，其他场所的防雷装置应每年至少检测1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6.3.2条	火灾	-	-
		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助燃气体管道缺少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在静电危险场所，所有对地绝缘的静电导本应接地。对金属物体应采用金属导体与大地做导通性连接。对金属以外的静电导体及亚导体则应作间接接地。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要求》（GB 12158-2024）第4.2.2.1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防雷防静电设施	易燃液体、可燃粉尘等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操作时缺少导除静电措施，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涉及易燃液体的搅拌、输送、过滤或可燃粉料的搅拌、输送、筛分等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操作时，应采取导除静电措施。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要求》（GB 12158-2024）第8.8.1条、8.8.2条、9.11条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粉尘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缺少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有静电危害的场所，应在入口设置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6.3.5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	-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气体供应系统	输送可燃气体、蒸气、粉末和有毒气体的管道穿过办公室、休息室等，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实验室内输送可燃气体、蒸气、粉末和有毒气体的管道不应穿过办公室、休息室等无关房间，不应设在房间吊顶中。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6.4.3条	火灾 中毒 窒息	-	-
		气体管道没有管道标识和阀门开关标识，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气体管道上应设置显著的管道标识和阀门开关标识，管道标识应包括介质名称和流向。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6.4.4条	火灾 中毒	-	-
		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未经正规设计，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集中供气系统应经具备“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对月用气量不超过 1 瓶的气体可采用分散供气。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6.4.6条	火灾 中毒 窒息	-	-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气体供应系统	可燃、有毒、助燃气体的气瓶使用方式不正确，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每间实验室内可放置每种可燃、有毒或助燃气体的气瓶1个，并应放置在气瓶柜内。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6.4.7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中毒 窒息	-	-
			气瓶柜应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止回阀、紧急切断阀、排风系统等安全设施，气体检测报警仪和紧急切断阀应联锁。				
			非可燃无毒气体气瓶的在用量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气瓶宜选择小规格气瓶。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气体供应系统	杜瓦瓶设置在室内，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杜瓦瓶不宜设置在室内，必须设置在室内时，应有良好的通风设施，设置环境氧浓度检测报警仪。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第6.4.8条	中毒 窒息	-	-
		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实验室没有24h通风设施，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使用和存放有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实验室宜设置 24 h不间断通风设施。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第6.4.9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中毒 窒息	-	-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通排风系统	存在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实验室未采取有效强制通风也未按照爆炸危险区域设计，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实验室，应通过强制通风使得可燃气体、蒸气的浓度在任何情况下都低于爆炸下限的 10 %。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 GB 50058 的要求进行爆炸危险区域设计。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第 3.2.2 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	-
		实验室借用建筑物的结构风道排风，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使用和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其排风系统不应利用建筑物的结构风道作为实验室排风系统的风道。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第 6.5.3 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毒	-	-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通排风系统	排风系统不符合规定，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性气体、蒸气或粉尘的排风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应采取静电导除等静电防护措施；排风设备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排风管道应具有不易积聚静电的性能，所排除的空气应直接通向室外安全地点。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9.3.3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粉尘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实验室排风系统未独立设置，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除尘系统不应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8.1.2条	粉尘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6	通风柜	未在通风柜内进行实验，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凡实验工作中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蒸气、粉尘等污染物的实验室，应设置通风柜或其他局部排风设备。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 91-2019）第 5.3.1 条	中毒	-	-
		通风柜内气流受干扰，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通风柜的设置应避开主要人流及主要出入口，并应避开送风口及外窗气流的干扰。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 91-2019）第 4.1.14 条	中毒	-	-
		通风柜柜口面风速不足，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通风柜柜口面风速平均值低毒物质应达到 0.35 m/s，有毒物质达到 0.5 m/s，极毒物达到 0.75 m/s。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 91-2019）第 8.3.2 条	中毒	-	-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6	通风柜	通风柜使用不当或失效，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实验开始前，应确认通风柜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并确保通风强度满足实验要求。 实验室应每年至少对通风柜的有效性检查 1 次，确保达到设计的通风效率。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第 6.6.5 条	中毒	-	-
		通风柜使用不当，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实验结束后，应继续通风 5 min 以上，确保管道内的残留气体全部排出。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第 6.6.7 条	中毒	-	-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危险化学品存放	专用储存场所易燃易爆性化学品超量，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除爆炸品外，易燃易爆性化学品存放总量不大于 200 L 或 200 kg 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第 8.1.2 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	-
		专用储存场所危险化学品超量，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除气体外，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不大于 500 L 或 500 kg 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	-
		专用储存场所可燃、助燃气体气瓶超量，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可燃、助燃气体气瓶的几何总容积不大于 0.24 m3（相当于 40 L 的气瓶 6 瓶）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第 8.1.3 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	-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危险化学品存放	专用储存场所非可燃无毒气体气瓶超量，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非可燃无毒气体气瓶的几何总容积不大于0.4 m3（相当于 40 L 的气瓶 10 瓶）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第8.1.3条	窒息	-	-
		实验室单个楼层或单个防火分区内危险化学品的存放总量超量，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实验室单个楼层或单个防火分区内设置的所有试剂间、气瓶间的危险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大于 8.1.2 条、8.1.3 条规定的总量。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第8.1.4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窒息	-	-
		实验室所在建筑内的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超量，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实验室所在建筑内的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2 t，且不应超过 GB 18218 判定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临界量的60%。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窒息	-	-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危险化学品存放	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超量，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除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剧毒化学品和爆炸品以外，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应超过 1 L/m2 或 1 kg/m2，且不应大于 100 L 或 100 kg。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第 8.1.5 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窒息	-	-
		每间实验室内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超量，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0.5 L/m2 或 0.5 kg/m2，且不应大于 50 L 或 50 kg。实验室内的易燃易爆性化学品应存放在耐火极限不小于 30 min 的危险化学品柜内。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第 8.1.5 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窒息	-	-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危险化学品存放	危险化学品试剂的最大包装超标，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试剂的最大包装不应超过 25 L 或 25 kg。其中，易燃液体和易燃固体试剂的单一包装不宜超过 5 L 或 5 kg。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第 8.1.6 条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	-
		可能散发可燃、有毒气体或蒸气的气瓶间、试剂间通风换气次数不足，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可能散发可燃、有毒气体或蒸气的气瓶间、试剂间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每小时 6 次，应急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每小时 12 次。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第 8.1.9 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毒 窒息	-	-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危险化学品存放	缺少应急通风紧急按钮，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在气瓶间、试剂间门口外便于操作的位置设置应急通风紧急按钮。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第8.1.9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毒 窒息	-	-
		其他气瓶间、试剂间的通风换气次数不足，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其他气瓶间、试剂间的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每小时3次。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第8.1.9条	中毒 窒息	-	-
		化学品柜内物品摆放不合理，禁忌物混放，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危险化学品柜内危险化学品的摆放应遵循“固体在上液体在下、小包装在上大包装在下”的原则，不准许禁忌物混放。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第8.2.3条	火灾	-	-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危险化学品存放	托盘、接液盘的材质选型不正确，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防泄漏托盘、接液盘的材质应与所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相容。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第8.2.4条	泄漏	-	-
		托盘、接液盘的容积不够，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防泄漏托盘、接液盘的容积不应小于盘内容器的总容量的10%，且不小于单个最大容器容量的110%。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第8.2.4条	泄漏	-	-
		危险化学品储存柜不通风，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设置24h持续通风的专用化学品储存柜。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 91-2019）第5.3.4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	-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危险化学品存放	危险化学品储存柜通风方式不正确，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气体、蒸气密度比空气重的危险化学品柜，其进风口应设在上方，排风口应设在下方。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第8.2.5条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	-
		易燃易爆性危险化学品柜缺少接地，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存放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柜体应装有静电接地装置。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第8.2.6条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	-
		气瓶存放不规范，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空瓶与实瓶应当分开放置，并且有明显标志。实瓶内气体互相接触会发生反应可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分室隔离存放。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23-2021）第8.6.9（7）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8	危险化学品使用	管道与气瓶泄漏，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应定期采用专用检漏液、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或其他可靠方法，对可燃气体、有毒气体和窒息性气体管道与气瓶的连接处进行气密性检漏。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第9.9条	中毒 窒息 泄漏	-	-
		禁忌化学品反应，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实验室应建立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禁忌反应矩阵，并在实验室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 1564-2025）第9.10条	火灾 灼烫	-	-
9	应急防护设施	缺少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场所，应设计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淋洗器、洗眼器的服务半径应不大于15m。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 20571-2014）第5.6.5 条	灼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锂离子电池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厂房布局与建（构）筑物	储罐区和电解液仓库防雷装置不符合要求，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室外 N-甲基吡咯烷酮储罐区和电解液存放仓库应按照 GB 50057 的要求设置防雷装置。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 4.1.1 条、7.1.1 条	火灾 中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导电性质材料的建筑物地面不符合要求，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存放电解液、钴酸锂、锂镍钴锰、磷酸铁锂、石墨、炭黑等导电性质材料的建筑物应使用普通地面或辅助功能地面。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 4.1.3 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厂房布局与建（构）筑物	注液、开口化成等区域未配置机械通风，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建筑内部注液、开口化成或开口老化等工艺区域应配置机械通风，稀释溶剂蒸气浓度不应超过爆炸下限的10.0%，构造非爆炸性环境。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4.1.2条、第4.2.3条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2	工序通用要求	主要工序和电池仓库未设置视频监控或未安排巡查，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注液工序、化成工序、老化工序和锂离子电池仓库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安排安全巡查人员。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4.2.1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工序通用要求	主要工序和电池仓库未配置应急器材，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化成工序、老化工序、锂离子电池组装、安全测试实验室、锂离子电池仓库应配置一种或几种措施。如泡水桶、水凝胶桶、沙箱、坩埚钳、铁皮柜、防爆柜、集装箱等。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 4.2.2 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可燃性粉尘的区域未采取有效措施，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采用不燃粉尘(如滑石粉、钴酸锂、锂镍钴锰、磷酸铁锂、石墨等）配易燃粉尘(或沾有电解液的 难燃粉尘），质量比不小于5:1的方法实现混合粉尘惰性化处理。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 4.2.4 条	粉尘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工序通用要求	存在可燃性粉尘的区域未采取有效措施，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室内除尘器扣除管道、滤筒、卸灰阀后剩余的有效体积不超过0.2 m³，超出0.2 m³ 配置无火焰泄爆器；每班易燃粉尘不超过5.0 kg，除尘器采用导静电材料滤芯，滤芯安装压差报警器，集尘器、风机旋转轴配置温度开关或温度传感器联动，除尘器配置泄压片。 室外除尘器配置立体防雨措施，采用导静电材料滤芯，滤芯安装压差报警器，集尘器、风机旋转轴配置温度开关作安全联动，除尘器配置泄压片或泄压阀，进料主管道安装隔爆导向安全阀。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4.2.4条	粉尘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工序通用要求	存在可燃性粉尘的区域未采取有效措施，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易燃粉尘管道采用圆管，不用方管；管道拼接角度为钝角，管道拼接后保持横截面积平衡。 进风口、负压风机进风口设置过滤装置，阻止异物进入管道的旋转轴处。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 4.2.4 条	粉尘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工序未配置机械排烟措施或排烟参数不达标，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开口化成工序、货架式老化工序、电池仓库、安全性测试现场，排烟作用区域风速不小于 0.5 m/s；正压鼓风作用距离不小于 30m；负压抽风作用距离不大于 5.0 m。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 4.2.5 条	火灾 中毒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工序通用要求	易燃液体存储使用未采取二次容器等防护措施，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油墨、酒精等易燃液体存储及使用的工位，应采取的防护措施包括放置托盘作为二次容器、采用倾倒不易泄漏的小瓶盛装、将易燃液体存放在铁皮柜或接地的防爆柜等。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 4.2.6 条	火灾 泄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危化品仓库和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存储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和作业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并符合 GB 2894、AQ 3047 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 11.2.1 条	火灾 中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十）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工序通用要求	采用补充金属锂的工序缺少安全措施，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电加热式除湿机采用双回路电源或发电机等其他备用电源，水蒸气式除湿机有备用锅炉。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 4.2.7 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补锂工序周边 6m 范围不涉水，工作环境有干燥度控制。		火灾		
			人员穿连体服，戴双层手套操作，分开内外手套存储。		灼烫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抹布沾硅油处理残余锂金属物料。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工序通用要求	采用补充金属锂的工序缺少安全措施，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 4.2.7 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未使用热像仪检测电气和泄漏部件，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应使用热像仪来检测电气、泄漏部件，不应使用红外线或激光测温仪检测取代热像仪测试。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 4.2.8 条	火灾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重点工序	涂布工序缺少设施或操作不当，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N-甲基吡咯烷酮回收系统应采取防止气体逸散或泄漏的措施。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5.1.1条	火灾 中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带有烘道电气加热的涂布机内应在烘道处设置N-甲基吡咯烷酮气体浓度监控报警装置，当可燃气体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50.0%时应停止进料和停止加热，保持持续通风。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5.1.2条	火灾 中毒		
			N-甲基吡咯烷酮回收系统应具备异常或紧急停机状态下停止进料和停止加热功能，有电状态延时通风的功能。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5.1.3条	火灾 中毒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重点工序	涂布工序缺少设施或操作不当，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涂布机烘道应采用阻燃保温材料，确保烘道外部房间温度小于50.0℃。烘道内部加热部分使用防爆电气。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5.1.4条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涂布采用直接电加热方式时，应满足如下要求：电加热设备加热部位前方和进风口前设置异物过滤装置；采用PTC加热片或带有表面温度限制的铠装加热器，限制表面加热温度不超过250.0℃。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5.1.5条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毒		
			不应采用铜盘管作为N-甲基吡咯烷酮回收系统换热盘管。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5.1.6条	火灾 中毒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重点工序	注液工序缺少设施或操作不当，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电解液暂存间和注液间应设置事故通风系统，事故通风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应小于12次。	《锂离子电池工厂设计标准》（GB 51377-2019）第9.3.3条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注液工序应满足如下要求：不靠外墙布置的注液工序，配置设备密封负压抽气装置，或采用岩棉彩钢板局部密封配合负压抽风装置。开口式注液车间设置事故通风换气设施，优先在注液设备内设置局部抽排风装置。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5.2.1条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毒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重点工序	注液工序缺少设施或操作不当，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电气接插件、电气排插接头等配置防止电解液滴落或溅射的防护措施。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5.2.2条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电气线路经常接触电解液的部分采用阻燃或防火电缆，并做防腐蚀处理。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毒		
			电解液输送管道接口处采用耐腐蚀材质的双套管保护措施。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毒		
			使用注射泵作为事故切断电解液输送装置。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毒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重点工序	注液工序缺少设施或操作不当，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建筑屋顶建造的电解液罐装区域外墙为实体墙，设置电解液浓度监控、感烟探测器，浓度不超过电解液爆炸下限的10.0%；传感器联动排风风机，启动风机后作用区域风速不小于0.5 m/s。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5.2.3条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不靠外墙布置的电解液罐装区域，面积不超过400.0 m²，设置局部密封装置，安装机械抽风，控制现场浓度不超过电解液爆炸下限的10.0%，抽风风速不小于0.5 m/s。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毒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重点工序	注液工序缺少设施或操作不当，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电解液桶充填惰性气体，液体输送管道采用不锈钢或四氟乙烯材质管道。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 5.2.3 条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电解液桶连接管道中压力表和注射泵构成泄漏报警和切断装置。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毒		
			现场机械通风装置稀释电解液蒸气低于爆炸下限的 10.0%，惰性气体被通风稀释到安全的氧气含量；如果不能满足，则配置燃气报警器和氧气探测器。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毒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重点工序	化成和老化工序缺少设施或操作不当，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化成工序车间配置热像仪，定期检查设备电气发热温度。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5.3.1条j）	火灾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高温老化加热部件应设置在高温区域的外部。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5.3.2条	火灾		
			货架高度若不小于7.0 m，执行高位货架的安全规范；高度在3.0 m～7.0m之间的设备，锂离子电池单体容量小于50.0Ah，执行高度不大于3.0m的安全规范；锂离子电池容量不小于50.0 Ah，执行高度7.0m的高位货架安全规范。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5.3.3条	物体打击 火灾 坍塌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重点工序	化成和老化工序缺少设施或操作不当，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采用高度不大于3.0m的货架放置电池，应满足如下要求：a） 货架与货架之间的工作通道可使运输工具顺利通过，工作通道不放置其他物品；b） 电池的存放采取防止电池倾倒或短路的措施。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5.3.3条	物体打击 火灾 坍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化成、分容、老化工序有轨巷道堆垛机运行范围应安装防护围栏，防护围栏出入口处应安装安全联锁装置。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5.3.4条	物体打击 机械致害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重点工序	配料工序缺少设施或操作不当，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电气设备应采取防止粉尘积聚的措施，并进行定期检查和清理。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5.4.1条	粉尘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应将风扇、风机或空调的出风口正对投料口。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5.4.2条	粉尘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钴酸锂、锂镍钴锰、磷酸铁锂、石墨等原料的配料工序设备电气应有防尘措施，使用导电炭黑原料的工序设备应采取隔离、负压抽风、密封生产方式。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5.4.3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重点工序	辊压和分切工序缺少设施或操作不当，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辊压机应采取在运动部件增加特殊挡板或安全光栅，操作采用防压手夹具，维修中采用挂牌上锁、穿戴个体防护装备等安全措施。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 5.5.1 条	机械致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极片料卷的搬运应采用专用升降搬运车来辅助装卸，吊装金属链条的钢丝绳应有安全冗余。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 5.5.2 条	机械致害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重点工序	卷绕和叠片工序缺少设施或操作不当，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应安装带联锁的安全门或光栅、局部挡板、急停开关等安全设施。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 5.6.1 条	机械致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叠片和卷绕工序的粉尘应采取局部密闭、局部抽风排尘、车间洁净度控制等措施。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 5.6.3 条	机械致害 粉尘爆炸		
			应定期检查或抽查设备安全门禁功能的可靠性，核对操作或版本升级。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 5.6.2 条	机械致害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重点工序	激光焊接和除尘工序缺少设施或操作不当，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激光切割、激光清洗、激光焊接工艺的负压抽气管道中前端的1m，应采用金属管材或阻燃塑料管材。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5.7.1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定期清理激光焊机，配备室内除尘器，应控制每班粉尘不超过5.0 kg。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5.7.2条	粉尘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重点工序	激光焊接和除尘工序缺少设施或操作不当，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单体除尘机本体应配置风机故障报警装置、电机温度保护、滤筒压差探测和温度保护、泄压装置等相关检测及保护装置。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5.7.4条	粉尘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风速控制到管道内部粉尘厚度不应超过1.0 mm。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5.7.6条	粉尘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重点工序	锂离子电池组装工序缺少设施或操作不当，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电压不小于60V的装配工序，应配置符合防护等级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和工具，作业人员不应穿戴带有金属装饰品的服装。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5.8.1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组装电池模块、电池包和电池系统的金属台面不应接地。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接触电气的工具裸露部分应缠绕绝缘材料。		火灾		
			高压区域的设备应具有安全联锁、故障自诊断和漏电保护功能。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重点工序	锂离子电池组装工序缺少设施或操作不当，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锂离子电池包和锂离子电池系统组装区域应设置高压安全警示线和安全警示标志，采取绝缘措施。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5.8.2条	触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容量大于50.0 Ah的锂离子电池单体构成的电池包的充放电测试应设置隔离带或隔墙，现场配置水桶或沙箱、移动风机等故障电池应急处置器材。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5.8.3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重点工序	锂离子电池组装工序缺少设施或操作不当，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容量大于50.0 Ah的锂离子电池单体构成的电池包的充放电测试在金属箱体内部测试，应落实设备的通风泄压措施，抽风管道内部应配置金属网格阻挡可燃物飘进管道。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5.8.3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容量大于50.0 Ah的锂离子电池单体构成的电池包的充放电测试在建筑抗爆泄爆设计的区域，应在测试现场或设备内部安装大流量喷淋装置、感温或感烟探测器、通风排气装置。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安全性测试	锂离子安全性测试缺少设施或操作不当，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容量不小于50.0Ah的锂离子电池单体安全性测试，应采用防火隔墙或岩棉彩钢板或设备金属板将电池测试区域和人员停留区域分隔。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6.2.2条	火灾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备区域应具有独立抽风装置且具备故障报警功能，或联动备用风机。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6.2.3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用于容量不小于50.0Ah的锂离子电池单体或锂离子电池模块安全测试的房间，应采取建筑抗爆泄爆设计，配置抗爆墙、泄爆墙、泄爆门斗等建筑部件。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安全性测试	锂离子安全性测试缺少设施或操作不当，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用于容量小于50.0Ah的锂离子电池单体或锂离子电池模块安全测试的房间，应采用设备抗爆泄爆措施，设备抗爆部件强度不小于2 MPa，局部抽风泄爆且风速不小于0.5m/s，风速稀释后烃类气体浓度不大于爆炸下限的10%。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6.2.3条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性测试区域应配置带有消防盘管和消防水带的消火栓。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安全性测试	锂离子安全性测试缺少设施或操作不当，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安全性测试的电池或测试设备的房间，应具有测试电池温度监测装置，房间应采用视频监控安全。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6.2.4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采用防爆型观察窗朝向试验场。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6.2.5条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电解液仓库	电解液仓库未用实体墙独立隔离或未设防爆墙，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多层建筑内设置的电解液仓库应用实体墙隔离出一个独立的电解液仓库区域。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7.1.2条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电解液仓库未设机械通风或风机无故障报警联动，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应采取机械通风，风机配置故障报警装置或故障联动备用风机，确保电解液蒸气浓度低于爆炸下限的10.0%。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7.1.3条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电解液仓库未设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和事故通风，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面积超过100m²的电解液仓库内部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浓度超过25%气体爆炸下限联动报警，浓度超过50%气体爆炸下限联动事故通风设施。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7.1.4条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电解液仓库	电解液储存场所未设集液沟、围堰等防泄漏设施，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应设置地面集液沟、集液井、斜坡构造围堰等地面防范泄漏装置。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7.1.5条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电解液仓库未隔离存放易燃物料或容器未接地，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内部单独隔离出实体墙区域存放丁酮油墨、酒精、汽油基材的除锈剂等物料。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7.1.6条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其金属容器外壳和房间门把手接地。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仓库内所涉及的各种金属容器外壳、开桶工具等器具的金属材料，采用不锈钢、铁皮、镀锌板、熟铁、铜材等低硬度无火花产生的金属材料。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电解液仓库	电解液仓库清洁工具、人员着装或电气不符防静电防爆要求，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应采用棉布、天然棉、麻等不产生静电的清洁工具，不应采用塑料清洁工具。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7.1.7条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电解液仓库电气设备不防爆，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电气装置应符合防爆要求。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7.1.8条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电解液仓库装卸使用非防爆叉车形成点火源，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应采用手动叉车、防爆型柴油叉车、带导电接地的电动叉车或电动托盘车装卸货物。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7.1.9条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电解液仓库	电解液容器未充填惰性气体或敞口放置，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电解液存储容器应充填惰性气体，保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不应敞口放置。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7.1.10条	火灾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解液罐体堆叠存放，引发倾倒泄漏、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电解液罐体应单层存放，不应堆叠。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7.1.11条	火灾		
6	电池仓库	电池仓库存放荷电状态高于70%的电池，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电池仓库不应存放荷电状态(SOC）高于70.0%的锂离子电池单体、锂离子电池模块、锂离子电池包和锂离子电池系统。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7.2.1条	火灾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6	电池仓库	堆垛区未设堆垛高度上限和禁止上方堆货标识，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锂离子电池堆垛的现场应设置堆垛上限高度、严禁锂离子电池堆垛上方堆置货物的警示标识。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 7.2.3 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厂外运输未采用厢式车辆，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厂外运输应采用厢式车辆，不应采用敞开式车辆盖篷布方式运输。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 7.2.4 条	火灾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6	电池仓库	装卸区在现有堆垛上继续堆叠或放置货物，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货场、机场货物装卸区，在搬运锂离子电池纸箱堆垛时，不应在现有堆垛卡模板上进行堆叠堆垛或放置其他货物等不安全行为。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 7.2.5 条	物体打击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仓库电气线路未套管或灯具、插座周边堆物，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仓库的电线应套管使用；室内有物品区域应使用冷光源的三防灯；室内的落地空调、除湿机等周围 0.5m 无可燃物；室内墙壁插座前 0.1 m 无货物。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 7.2.7 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6	电池仓库	工作区未用防火板分隔或与电池堆垛间距不足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仓库内配置的记账、扫码管理人员的工作区域外围应使用防火板分隔，并与锂离子电池堆垛保持0.5m的安全间距。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7.2.8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无人仓库未设防鼠设施致小动物咬损绝缘层，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月度无人的仓库应设置挡鼠板或定时器联动的噪声驱鼠器，堵塞孔洞或设置小间隙的铁丝网。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7.2.9条	火灾		
		仓库未按水文资料设置门槛高度或挡水设施，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应依照工厂所在区域的水文资料，设置仓库的门槛高度或设置挡水设施。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7.2.10条	水害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故障电池处置	故障电池未泡盐水放电或未物理隔离存放，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单体电池电压大于3.0V，存在胀气、短路、破损、过充电等安全缺陷的锂离子电池判定为故障电池，其处理与存放方式满足如下要求之一： a）报废处理完整锂离子电池单体，应采取泡盐水放电，室内处理应配置机械排风，如在室外无需排风； b）应采用实体墙、防爆柜、铁皮柜、单独集装箱、防火卷帘等方式的物理隔离措施存储。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7.3.1条	火灾 触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故障电池处置	退货电池未检测安全性或未与正常电池分开存放，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客户退货的故障电池应检测电池安全性。无安全隐患的退货电池应存放在独立的电池仓库，并与正常电池分开存储，存储区域应设置感烟探测器和应急处理设施。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 7.3.2 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保留样品或待报废电池未按要求绝缘隔离存放，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锂离子电池样品应采取如下保存方式：少量的样品采取极耳绝缘措施后，放置在房间通风良好、周边无可燃物的铁皮柜中；未放电的待报废电池在实体墙壁的独立房间内存储，房间内设置通风和监控装置。	《锂离子电池生产安全规范》（AQ 7017-2025）第 7.3.3 条	火灾		

集成电路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地址布局	甲类特种气体站与周边间距不足，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甲类特种气体站与工厂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得小于表7.2.1的规定。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 50646-2020）第7.2.1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氢气站等与周边间距不足，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氢气站、供氢站、氢气罐与建筑物、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3.0.2的规定。	《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第3.0.2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氧气站等与周边间距不足，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氧气站火灾危险性为乙类的建筑物及氧气贮罐与其他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3.0.4的规定。	《氧气站设计规范》（GB 50030-2013）第3.0.4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建筑结构	厂房耐火等级不满足要求，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硅集成电路芯片厂房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应为丙类，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硅集成电路芯片工厂设计规范》（GB 50809-2012）第5.3.1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缺少有效的安全疏散出口，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压缩空气站机器间通向室外的门应保证安全疏散、便于设备的出入和操作管理。离心空气压缩机站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必须有1个直通室外；当双层布置时，运行层应有通向室外地面的安全梯。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 50029-2015）第5.0.3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消防设施	缺少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存放易燃易爆的特种气体气瓶柜间内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	《硅集成电路芯片工厂设计规范》（GB 50809-2012）第8.3.11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扑灭硅烷火焰操作不当，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发生硅烷火灾时，应紧急切断硅烷气源，在未切断气源的情况下，严禁扑灭硅烷火焰。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 50646-2020）第9.2.6条	火灾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消防设施	特种气体与水发生剧烈反应，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特种气体站、特种气体间内存储的特种气体与水可能发生剧烈反应时，该特种气体间不得采用水消防系统。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 50646-2020）第 9.2.5 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4	特种气体供应	大宗硅烷系统气体设备布置不符合要求，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大宗硅烷系统气体设备应布置在独立的开敞式建筑，不得布置在地下室。开敞式建筑应带屋顶遮盖，外墙面的遮挡部分不得大于三面，且墙体与墙体之间、墙体与屋顶结构之间应设置自然通风的空间。硅烷容器与四周障碍物的最小距离小于障碍物高度的 2 倍时，大宗硅烷系统应设置机械通风。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 50646-2020）第 3.2.5 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特种气体供应	气体容器之间缺少隔断，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硅烷站内大宗容器之间以及容器与工艺气体盘之间的距离小于9m时，应设置2h以上的防火隔断。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 50646-2020）第3.2.6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剧毒气体缺少处理装置，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剧毒性特种气体供应间应配置专用容器或堵漏工具、排风装置和剧毒性特种气体在事故状态下的排风处理装置。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 50646-2020）第3.3.7条	中毒		
		剧毒气体缺少防范措施，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剧毒性特种气体供应间应设置双锁安全门、防盗窗和防止人员入侵的技术防范设施。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 50646-2020）第3.3.8条	中毒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特种气体供应	禁忌气瓶混放，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不相容气体瓶不应放置于同一气瓶柜或气瓶架中。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 50646-2020）第 4.2.1 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缺少有效排风设施，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气瓶柜闭门时应保持不低于100Pa 负压，柜内的排风换气次数不得低于 300 次/h。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自燃性、易燃性、毒性、腐蚀性气体泄漏，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自燃性、易燃性、毒性、腐蚀性气瓶柜应在排风出口设置固定式气体泄漏探测器。		火灾 中毒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特种气体供应	吹扫气源连接不规范，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自燃性、易燃性、毒性、腐蚀性特种气体系统的吹扫气体应与独立的气源连接，不得与公用气源或工艺气源系统相连。 不相容性特种气体系统的吹扫气体不得共用同一气源。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 50646-2020）第 4.3.1 条	火灾 中毒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吹扫气体管线缺少止回阀，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吹扫气体管线应设置止回阀。		火灾 中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特种气体供应	硅烷系统吹扫气源使用不当，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硅烷系统必须采用独立的情性气源进行吹扫。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 50646-2020）第 4.4.4 条	火灾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紧急切断阀未设置或者不符合要求，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硅烷连接管道钢瓶侧应设置常闭式紧急切断阀，硅烷站的安全出口应设置手动紧急切断按钮，至少有一个手动紧急切断按钮与输送装置的距离不应小于 4.6m。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 50646-2020）第 4.4.7 条	火灾 泄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特种气体供应	储存、输送、使用特种气体的区域或场所未设置特种气体探测装置，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自燃性、易燃性、剧毒性、毒性、腐蚀性气体气瓶柜和阀门箱的排风管口处。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 50646-2020）第 5.2.1 条	火灾 中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生产工艺设备的自燃性、易燃性、剧毒性、毒性、腐蚀性气体阀门箱的排风管口处，工艺设备的排风管口处。		火灾 中毒		
			生产工艺设备的特种气体的废气处理装置排风出管口处。		火灾 中毒		
			惰性气体间可能产生窒息的区域。		窒息		
			自燃性、易燃性、剧毒性、毒性、腐蚀性气体设备间。		火灾 中毒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特种气体供应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设定值不合理，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自燃性、易燃性气体的一级报警设定值不应大于25%易燃性气体爆炸浓度下限值，二级报警设定值不应大于50%易燃性气体爆炸浓度下限值。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 50646-2020）第5.2.3条	火灾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定值不合理，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剧毒性、毒性气体的一级报警设定值不应大于50%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值一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TLV-TWA)，二级报警设定值不应大于100%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值一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TLV-TWA)。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 50646-2020）第5.2.3条	中毒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特种气体供应	氧浓度气体检测报警设定值不合理，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设在惰性气体间的氧气探测器，其一级报警设定值不应小于19.5%氧气体积浓度(V/V)，二级报警设定值不应小于18%氧气体积浓度(V/V)。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 50646-2020）第5.2.3条	窒息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硅烷气体检测报警设定值或者联锁不合理，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硅烷排风管道的气体探测器的报警设定值，应小于或等于50ppm，并应与硅烷气源的自动切断阀联锁；硅烷站环境气体探测器的报警设定值应小于或等于5ppm，环境气体探测器报警时，硅烷控制系统不应自动切断硅烷输送管路。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 50646-2020）第5.2.6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特种气体供应	缺少探测器或者探测器选型不正确，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室外大宗硅烷系统的钢瓶区域内必须设置紫外、红外火焰探测器；室内硅烷输送系统应采用火焰探测器或感温探测器。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 50646-2020）第 5.4.5 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特种气体管道铺设方式不正确，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生产厂房洁净室内的自燃性、易燃性和毒性特种气体管道应明敷，并应采用焊接。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 50646-2020）第 6.1.3 条	火灾 中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特种气体供应	管道穿墙未采取有效密封措施，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特种气体穿过生产区墙壁与楼板处的管段应设置套管，套管内的管道不得有焊缝，套管与管道之间应采用密封措施。易燃性、毒性、腐蚀性特种气体管道的机械连接处，应置于排风罩内。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 50646-2020）第6.1.4条	火灾 中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氧化性气体输送系统存在油脂，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氧化性气体系统应采用专用禁油阀门、附件和管材，并应进行脱脂处理。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 50646-2020）第6.2.6条	火灾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大宗气体供应	氢气压缩机安全缺少有效保护装置，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压缩机出口与第1个切断阀之间应设安全阀。	《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第4.0.8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压缩机进、出口应设高低压报警和超限停机装置。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润滑油系统应设油压过低或油温过高的报警装置。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压缩机的冷却水系统应设温度或压力报警和停机装置。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压缩机进、出口管路应设有置换吹扫口。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大宗气体供应	氢气站、供氢站的氢气罐缺少有效安全设施，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应设有安全泄压装置，如安全阀等。	《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第4.0.10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氢气罐顶部最高点，应设氢气放空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应设压力测量仪表。		可燃气体爆炸		
			应设氮气吹扫置换接口。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高纯氧气、氢气管道放散管设置不正确，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氢气放散管应设置阻火器。	《大宗气体纯化及输送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724-2011）第6.2.5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大宗气体供应	放散管缺少防雷措施，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氢气、氧气放散管应引至室外，放散管口应高出屋脊1.0m以上，并应设置防雷保护措施。	《大宗气体纯化及输送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724-2011）第6.2.5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大宗气体供应	氢气站工艺装置内兼作消防车道的道路不符合要求，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道路应相互贯通。当装置宽度小于或等于60m，且装置外两侧设有消防车道时，可不设贯通式道路。	《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第6.0.3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的宽度不应小于4m，路面上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5m。		火灾 厂（场）内车辆致害		
		氢气站内应将有爆炸危险的房间布置不符合要求，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氢气站内应将有爆炸危险的房间集中布置。有爆炸危险房间不应与无爆炸危险房间直接相通。必须相通时，应以走廊相连或设置双门斗。	《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第6.0.5条	可燃气体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大宗气体供应	氧气压缩机与氢气压缩机在同一房间内，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当氢气站内同时设有氢气压缩机和氧气压缩机时，不得将氧气压缩机与氢气压缩机设置在同一房间内。	《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第6.0.10条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氧气站放散管、排放管设置不合理，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氧气站的氧气、氮气等放散管和液氧、液氮等排放管均应引至室外安全处，放散管口距地面不得低于4.5m。	《氧气站设计规范》（GB 50030-2013）第6.0.13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6	压缩空气供应	空气压缩机设置后冷却器不正确，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空气压缩机后应设置储气罐，其排气口与储气罐之间应设置后冷却器；各活塞空气压缩机或隔膜空气压缩机不应共用后冷却器和储气罐。除用户对压缩空气温度有特殊要求外，离心空气压缩机排气口应设置后冷却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 50029-2014）第3.0.7条	容器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串联压缩机中间缺少缓冲罐，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不同压力的空气压缩机串联运行时，应在两台空气压缩机之间设置缓冲罐，并应在后置空气压缩机后设置储气罐。缓冲罐的容积应根据高、低压压缩机之间进、排气流量的平衡需要进行匹配。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 50029-2014）第3.0.9条	容器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6	压缩空气供应	10MPa 以上压缩空气站的配气台、储气罐、充瓶装置未单独布置，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压缩空气站的配气台、储气罐、充瓶装置，应分别布置在单独的房间内，且房间内不应布置其他无关的设备。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 50029-2014）第 4.0.3 条	容器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洁净室管理	管道穿墙未采取有效密封措施，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洁净室(区)内的可燃气体管道和有毒气体管道应明敷，穿过洁净室(区)的墙壁或楼板处的管段应设置套管，套管内的管道不得有焊缝，套管与管道之间应采取密封措施。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472-2008）第 10.1.5 条	火灾 中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洁净室管理	管道穿越无关房间或者敷设方式不符合要求，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可燃气体管道和有毒气体管道不得穿过不使用此类气体的房间；当必须穿过时应设套管或双层管。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472-2008）第10.1.6条	火灾 中毒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高纯气体管道设计存在缺陷，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高纯气体管道不得出现不易吹除的“盲管”等死空间，管道系统应设置吹扫口和取样口。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472-2008）第10.1.6条	火灾 管道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洁净室管理	洁净厂房的可燃气体管道系统缺少安全设施，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可燃气体管道设置阀门时应设置阀门箱，阀门箱应设置气体泄漏报警和事故排风装置，报警装置应与相应的事故排风机联锁。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472-2008）第10.1.8条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引至室外的放散管，应设置防雷保护设施。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应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设施。		火灾 可燃气体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洁净室管理	洁净厂房内各种化学品储存间设置不合理，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化学品储存间(区)的储量不应超过该化学品24h的消耗量。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472-2008）第11.2.1条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毒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化学品应按物化特性分类储存；不容许同库储存时，应采用实体墙分隔。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472-2008）第11.2.1条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单独的储存间或分配间内，与相邻房间应采用耐火极限大于1.5h的隔墙分隔。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毒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洁净室管理	洁净厂房内各种化学品储存间设置不合理，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各类化学品储存、分配间应设置机械排风。机械排风应采用应急电源。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472-2008）第11.2.1条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易爆化学品储存、分配间，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防静电地面。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输送易燃、易爆化学品的管道，应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设施。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至用户的输送易燃、易爆化学品的总管上，应设置自动和手动切断阀。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洁净室管理	洁净厂房内采用容器传送危险化学品不符合规定，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严禁在出入口、疏散走廊储存和分配危险化学品。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472-2008）第11.2.2条	火灾 中毒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洁净厂房内运送易燃化学品的走廊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洁净室管理	洁净厂房内采用容器传送危险化学品不符合规定，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运送危险化学品的推车运载量不得超过250L；单个容器的容量不应超过20L。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472-2008）第11.2.2条	火灾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理化学特性不相容的危险化学品不得采用同一推车运送。		其他		
		采用压力罐输送危险化学品时不符合规定，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输送系统设备、管道应采用与所输送的化学品相容的材质。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472-2008）第11.2.3条	泄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压力罐应设置减压通风口，减压通风口的排气管应接至安全区域。		中毒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洁净室管理	采用压力罐输送危险化学品时不符合规定，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输送系统应只容许采用氮气增压。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472-2008）第11.2.3条	其他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分配和使用处应设置手动切断阀。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472-2008）第11.2.3条	泄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应设置液位监控和自动关闭装置，并应设置溢流应对设施。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472-2008）第11.2.3条	泄漏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洁净室管理	液态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分配间缺少保护设施，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储存罐或罐组应设置保护堤，保护堤堤内容积应大于最大储罐的容积或 20min 消防用水量；保护堤的高度不应低于 500mm。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472-2008）第 11.2.5 条	泄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化学品相互接触引起化学反应的可燃液体储罐或罐组之间，应设置隔堤，隔堤不得渗漏；管道穿过隔堤时应采用不燃材料密封。隔堤高度不应低于 400mm。		泄漏		
			应设置液体泄漏报警装置。		泄漏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洁净室管理	管道材质选型不符合要求，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化学品供应系统管道材质的选用，应按所输送化学品的物理化学性质确定，并应选择化学稳定性能良好和相容性好的材料。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472-2008）第11.3.1条	泄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8	报警与通风设施	洁净厂房内下列场所未设置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的储存分配间(区)应设置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472-2008）第12.3.6条	火灾 中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的气瓶柜和分配阀门箱内应设置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火灾 中毒		
			工艺设备的气体分配箱和排风管内应设置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火灾 中毒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8	报警与通风设施	洁净厂房内气体报警装置的未联动控制，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应自动启动相应的事故排风装置。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472-2008）第12.3.7条	火灾 中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应自动关闭相关部位的进气阀。		火灾 中毒		
			应自动关闭相关部位的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		火灾 中毒		
			报警信号应发送至消防控制室和气体控制室。应自动启动泄漏现场的声光警报装置和应急广播。		火灾 中毒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8	报警与通风设施	特种气瓶存放处缺少机械排风，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特种气体气瓶柜、阀门箱应设置机械排风装置。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 50646-2020）第 9.3.2 条	火灾 中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易燃易爆溶剂采用循环空气，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易燃易爆溶剂化学品间不得采用循环空气空调系统。	《电子工厂化学品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781-2012）第 6.4.2 条	火灾 中毒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8	报警与通风设施	洁净室事故排风系统不符合规定，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事故排风区域的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12 次/h。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472-2008）第 7.5.6 条	火灾 中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手动控制开关应分别设置在洁净室和洁净室外便于操作的地点。		火灾 中毒		
			设置应急电源。		其他		
		危险性物质的排气管路未保持负压，容易导致发生事故	洁净室对排风系统中含有毒性、爆炸危险性物质的排气管路，应保持相对于路由区域一定的负压值。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472-2008）第 7.5.4 条	可燃气体爆炸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中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